



学区统一投诉程序 - 《威廉姆斯 (Williams) 法案》

社区关系

附录 (1)1312.4

致家长/监护人、学生和教师的通知：

幼稚园至十二年级投诉权利

根据教育法规《35186》，特此通知：

1. 学校应配备足够的教科书和教学材料，换句话说即每名学生，包括英语学习生都必须被分发教科书或学习教材，或者两者兼备，以便在课堂上并可带回家中使用。
2. 学校设施必须干净、安全、并保持在良好的维修状态。
3. 不应该有教席空缺或错配教学工作。每个班级应有一名教师，而不是一系列的代课教师或其他临时教师。教师应具备符合教学资格的认可证书，包括教授英语学习生所需的认可证书 (如有英语学习生)。

*错误分配教学工作*是指将认证教员安排在该教员没持有法律认可证书或认证的情况下，从事教学或在服务岗位上工作，或将认证教员安排在该教员未获得法律授权可担任的教学或服务岗位上从事教育工作。

*教师教席空缺*是指对一名“指定认证教员”在学年初到整整一个学年都没有被分配到教职位置，或者，如果该教职是一学期的课程，则该名“指定认证教员”在学期初到一整个学期都没有被分配到教职位置。

如果您选择递交投诉，宣称对上述任何一项条款未得到满足，您的投诉将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学区的《威廉姆斯 (Williams) 统一投诉程序》进行处理。投诉表格可向学校的校务处或学区办事处索取，或从学校或学区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ausd.us>。您也可以从加州教育部网站：<http://www.cde.ca.gov/re/cp/uc>下载投诉表格。然而，提交投诉不需要使用学区或加州教育部的投诉表。